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澄清公佈

以阿里巴巴杭州為受益人
根據企業擔保協議
就阿里巴巴杭州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
的貸款融資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自願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以阿里巴巴杭州為受益人根據企業擔保協議就阿里巴巴杭州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融資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下列事項。

1. 阿里巴巴杭州向力恒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阿里巴巴杭州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向力恒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不涉及力恒向阿里巴巴杭州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2.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本公司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倘力恒進一步違反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擔保責任，則存在風險，原因為本公司的擔保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然而，董事會在現階段認為，一般而言並在一般情況下，擔保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上述的額外資料概不影響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其餘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